

#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人社院代理院長)、盧鴻興教務長(陳永昇副教務長代)、黃美鈴學務長、曾成德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金孟華副國際長代)、王念夏主任秘書、曾煜棋院長(兼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代理主任)(郭志義副院長代)、陳永富院長、李威儀代表、陳秋媛代表、簡紋濱代表、孟心飛代表、唐震寰院長、林鴻志代表、陳永平代表、洪瑞華代表、陳巍仁代表、許鈺宗代表、冉曉雯代表、莊仁輝院長、曾建超代表、袁賢銘代表、曹孝櫟代表、韋光華院長、黃炯憲代表、柯富祥代表、陳宗麟代表、張淑閔代表、鍾惠民院長、吳宗修代表、林智勇代表、林義貴代表、溫金豐代表、賴雯淑代表、彭明偉代表、馮品佳代表、佘曉清代表、黃惠萍代表、楊進木院長、趙瑞益代表、吳東昆代表、王雲銘代表、黃紹恆院長、連瑞枝代表、魏玓代表、林建中代表、張文貞院長、黃杉楹代表、陳仁姮代表、陳效邦代表、林泉宏代表、楊黎熙代表、莊伊琪代表、蘇睿凱代表、林暄淦代表、李柏毅代表、劉子齊代表、宋珮瑜代表(陳溫亮同學代)【共計 59 人】

請假：陳俊勳副校長(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顯禎院長、廖奕翰代表、賴明治代表、王建隆代表、洪慧念代表、周世傑代表、高榮鴻代表、陳伯寧代表、陳鴻祺代表、陳科宏代表、陳志成代表、莊榮宏代表、李安謙代表、張智安代表、陳慶耀代表、黃瓊誼代表、林妙聰代表、林俊廷代表、陳誌雄代表、許恒通代表、韋玉蘭代表、呂家興代表、張芹芸代表、廖宣堯代表、李珉代表【共計 26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高義智副主任代)、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人事室任秋玲組長

紀錄：黃巧芬

##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續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且本校至國外交換學生已陸續返國，本校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9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 參、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續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校工作委員會)研議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前經提 109 年 3 月 4 日兩校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部分條文取得共識，其中兩校共保留 6 條條文，包括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等。
- 二、前述保留條文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再研議後，逐條說明如下：
  - (一)第七條：修正第三項增列「中心」；增列第七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其餘項次順移；原第九項刪除。
  - (二)第二十條：文字修正，列席代表增列「技工」文字。
  - (三)第二十一條：研究發展會議組成中刪除「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文字。
  - (四)第二十四條：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調整。
  - (五)第二十八條：學生代表列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人數調整。
  - (六)第三十四條：學生代表出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之文字調整。
- 三、另有關暫行組規草案第三十五條起至第五十一條部分，業經合校工作委員會研議完竣，併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四、本案討論表決方式，援用前次(109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方式，即經逐條宣讀討論後，以「無異議通過」或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舉手同意為通過。兩校中任一校未通過或經提出修正案通過修正之條文或未能具共識而保留之條文，交由合校工作委員會再研議；修正條文文字細節，則授權合校工作委員會確認處理。
- 五、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說明對照表，包括前次會議所討論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部分(附件 1，P. 4~P. 34，保留條文以底色標示)，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部分(附件 2，P. 35~P. 53)。

決議：

一、前次會議所保留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經合校工作委員會再研議後提出之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等，經逐條討論，均「無異議通過」。

二、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二條)，經逐條討論表決情形如下：

(一)無異議通過條文：

1、除以下(二)所述增列條文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再討論外，其餘條文均「無異議通過」。

2、部分條文之文字調整，未變動條文實質內容，後續提經合校工作委員會確認通過即可，不需再經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1)第四十條：第一項最末文字「……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修正為「……得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第三項最末文字「……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修正為「……得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2)第四十一條：第九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文字修正為「……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二)增列條文：

1、增列第四十七條：「本大學依大學法、教師法所定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案件，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原列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條次依序變更為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

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52 票，不同意 0 票)。

2、原條文第四十九條(條次修正為第五十條)：增列第二項「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定之。」

三、附帶決議：第三十六條關於校長續任程序，合併後第一任校務會議代表應重新審慎檢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35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部分，前次會議保留條文以底色標示)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一、明定本規程法源依據為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二、本規程內所訂「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均指編制內人員。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陽明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係以醫學教育為主之綜合大學,並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秉承「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依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及參照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陽明組規)第三條與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交大組規)第二條意旨,明定本大學宗旨。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	第三條之一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		一、依大學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得分設校區、分校、分部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及其相關程序。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p>		
<p><b>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b></p>	<p><b>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b></p>	<p><b>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b></p>	
<p>第四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p>		<p>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p>	<p>明定本大學組織及其層級，另見附表。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p>	<p>第四條第一項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p>	<p>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p>	<p>依大學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p>	<p>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p>	<p>一、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置副校長人數。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酌修文字並調整副校長人數上限。</p>
<p><b>第七條</b>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p>	<p>第六條 本大學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及共同教育中心；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大學學院、學系(科)、</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 一、理學院。 二、電機學院。 三、資訊學院。 四、工學院。</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之設立、變更程序，及單位主管與副主管人數。</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屬)機構及相關單位。</p> <p>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b>中心</b>、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p> <p>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p> <p><b>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b></p> <p>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p> <p>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del>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del></p> <p>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附屬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p> <p>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p> <p>第八條</p> <p>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p> <p>第九條</p> <p>共同教育中心(簡稱共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p>	<p>五、管理學院。</p> <p>六、人文社會學院。</p> <p>七、生物科技學院。</p> <p>八、客家文化學院。</p> <p>九、光電學院。</p> <p>十、科技法律學院。</p> <p>十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p> <p>十二、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p> <p>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p> <p>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p> <p>各學院設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設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p> <p>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p> <p>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p> <p>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p>	<p><b>*保留條文，修正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三項增列「中心」文字。</li> <li>2.增列第七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li> <li>3.其餘項次順移</li> <li>4.原第九項刪除</li> </ol>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第十條第二項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兼及解除聘兼比照前項系所主管之規定辦理。</p>	<p>人文社會學院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辦理室務；必要時得另聘運動教練。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實習及綜合業務組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除教學資源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主管職掌事項。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一、新增健康心理中心及軍訓室為一級行政單位，與部分單位更名。 二、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p> <p>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p> <p>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p> <p>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p> <p>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p> <p>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國防通識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p> <p>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p> <p>除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p> <p>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p>	<p>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課外活動輔導、住宿輔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職涯發展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官兼任。</p> <p>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p>	<p>長推動業務。</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p> <p>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p> <p>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p> <p>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宜。</p> <p>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p> <p>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p> <p>十一、環保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公共安全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宜。</p> <p>十二、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置秘書、組長或主任、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外籍生之招生及輔</p>	<p>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實驗動物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事宜。</p> <p>十三、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p> <p>十四、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p> <p>除第十四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導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兩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議事、前瞻、公共關係三組。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十、心理諮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策略。</p> <p>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之養殖與供應。</p> <p>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置組長、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大學環境保護、</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之相關事宜。</p> <p>十四、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一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人事室所置主管與人員事項及單位職掌。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單獨列一條文。</p>
<p>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十一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主計室所置主管與人員事項及單位職掌。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單獨列一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p>	<p>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p>		<p>明定本大學得設附設(屬)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並明列本</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p> <p>前項各附設(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定之。</p>	<p>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醫院、附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p> <p>前項各附設機構、附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大學教學醫院含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p> <p>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p> <p>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大學教學醫院。</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十二條</p> <p>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另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p>			<p>明定本大學得設研究中心及附設(屬)機構。</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p> <p>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p>	
<p><b>第三章 會議</b></p>		<p><b>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b></p>	
<p>第十三條</p> <p>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p>	<p>第九條</p> <p>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第十條</p> <p>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師代表(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及其組成方式。</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由九十人調整為占合併後一百二十人之半數，並調整組成方式及納入教師會代表。交大組規第十二條關於會議運作部分將另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相關規定，爰免於暫行組織規程中訂定。</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仍各依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p> <p>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p>	<p>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p> <p>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校務會議審議事項。</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一、校務發展計畫。</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p> <p>八、校長交議事項。</p> <p>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各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職技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若干人、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小數位採進位法)，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普選，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惟全體會議成員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審議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及行政單位、附設及附屬醫療機構</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校務會議審議事項內容。</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二十一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三）前目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共同教育中心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 二、程序委員會： （一）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師會理事長、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選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各學院、學院籌備處各保障代表名額一人，教學醫院保障代表名額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及校友會會長為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研擬校務發展計畫，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p>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其任務與組成。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校務規劃委員會更名為校務發展委員會，並調整組成方式；不設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將另設，而不設於校務會議之常設委員會；程序委員會調整組成方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及列入議程。</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p>	<p>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p> <p>二、法規委員會：</p> <p>(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p> <p>(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p> <p>三、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一)任務為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p> <p>(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p> <p>(一)任務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p> <p>五、程序委員會：</p> <p>(一)任務為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六條</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第十五條</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屬)機構首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p> <p>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一、二級</p>	<p>第十六條</p> <p>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學生聯合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行政會議議決事項與組成，及因需要另召開擴大行政會議之組成。</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並調整組成方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長。	<p>行政單位主管、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組成，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p>列席人員。</p> <p>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p> <p>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p> <p>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籌備處主任、教務分處主任、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附屬醫院教學研究部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含人文</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教務會議議決事項與組成。</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酌修文字並調整組成方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與社會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科)教師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事項。</p>	<p>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教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及各學院、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學生事務會議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事項與組成。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並調整組成方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及<b>技工</b>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學院籌備處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所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學權部部長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議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與專班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總務會議設交通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及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總務會議議決事項與組成。 <b>*保留條文，修正內容： 列席代表增列「技工」文字。</b></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電</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研究發展會議議決事項與組成。 <b>*保留條文，修正內容： 研究發展會議組成中刪除「校級研</b></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中心主任、<del>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del>、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發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p>		<p>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p> <p>研究發展會議設研發策略委員會、研發常務委員會、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研究發展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究中心中心主任」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p> <p>國際事務會議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國際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國際事務會議議決事項與組成。</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酌修文字並調整組成方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p>			<p>明定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p>	<p>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等事宜。採三級三審制為原則，校級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及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另推選學院教師代表若干人及本大學教師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系級分別以院長、系主任為召集</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p>	<p>一、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 <b>*保留條文，修正內容：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調整。</b></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級主管為召集人，但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p>	<p>人，另由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選舉教授若干人為委員。另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p>	<p>長(主任委員)及各系級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及本校教師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學者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與評議。如當事人已提司法爭訟時，應即停止申訴案之評議。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聘任，均為無給職，</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p>	<p>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務及組成。</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並調整組成方式；納入研究人員、軍訓教官之申訴。</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p> <p>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任期二年，其遴選方式如下：所有委員其中九人由校務會議推舉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餘四人由校務會議主席邀請前述九人集會，共同推選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推舉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當選委員後再接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推舉人數之三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訂之。</p> <p>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三人，與由全體職工推選之代表八人（職員二人、約用人員二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駐衛警察一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任務及組成。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調整組成方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一人，學生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視情況由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p>	<p>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務及組成。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並調整組成方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互選產生，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u>二人</u>列席。</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須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其規劃與執行情形。</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 <b>*保留條文，修正內容： 學生代表列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人數調整。</b></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包括學術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五至九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學術單位主管、職工代表等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三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有相關單位主管二名、教師委員四名、職技工委員二名、學生委員二名等共同組成。相關單位主管、職技工委員等由校長遴聘。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擇聘。學生委員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委員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事宜，校園倫理委員會處理校園倫理事宜，校園公共安全委員會處理校園公共安全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處理國際化事宜。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p> <p>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明定任務及組成方式。</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設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屬)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p> <p>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p> <p>七、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附屬醫療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任務。</p> <p>*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本大學設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事宜，校園倫理委員會處理校園倫理事宜，校園公共安全委員會處理校園公共安全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處理國際化事宜。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p>	<p>明定本大學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並移列於各委員會條文後，單列新增為一條。</p>
<p>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明定本大學各校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並移列於各委員會條文後，單列新增為一條。</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由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另關於行政人員代表依合併前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所長、學科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組成，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以各學院院長為主席，研議各該學院</p>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p>	<p>一、明定院務會議任務及組成。 二、「行政人員」指編制內、外處理行政事務之人員。 *本條業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並明定組成方式，院務會議組成增加學生代表。</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遴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共同教育事務相關辦法另定之。</p> <p>附設(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院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p> <p>附設及附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七、共同教育事務分設通識教育會議及基礎科學教育會議：通識教育會議由校長、共教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負責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基礎科學教育會議，由共教中心中心主任、授課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代表、修課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基礎科學教學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會議之召開與規定另訂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p> <p>八、系(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合</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p>	<p>一、明定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任務與組成。</p> <p>二、「行政人員」指編制內、外處理行政事務之人員。</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如討論與教師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相關人員迴避。</p>	<p>聘教師)組成，各系所得依需要請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出席，並得視需要請職技人員代表列席，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研議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擔任。</p> <p>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會議之相關事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專班、學位學程、室及教學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p>	<p>*保留條文，修正內容： 學生代表出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之文字調整，並增列迴避規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第三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部分)

附件 2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章 各級主管	
<p>第三十五條</p> <p>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p> <p>校長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所訂之資格，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其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校長之任命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聘任之，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任期四年。經校務會議決議，得連任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各類委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p> <p>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一、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本大學校長遴選程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之。</p> <p>(三)教育部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p> <p>上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p> <p>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續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p>	<p>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p> <p>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二、續任：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連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連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p> <p>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p> <p>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p> <p>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遴選作業。</p> <p>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p>	<p>一、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本大學校長任期及續任程序。</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未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及續任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p> <p>*此條文經 109 年 3 月 13 日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建請合併後第一任校務會議代表應重新審慎檢視。</p>
<p>第三十七條</p> <p>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p>	<p>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p> <p>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第三十五條</p> <p>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p>	<p>明定本大學校長免職及解聘程序。</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校長去職程序用語「免</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一、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職」修正為「解聘」，並調整提出免職案之校務會議代表(不區分類別)連署、作成決議人數比率，及增列法定出席人數比率。</p>
<p>第三十八條 校長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任期中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但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得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定之。</p>	<p>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款 本大學校長之新任、續任、去職及代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四、代理：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到任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p>	<p>第三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出缺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出缺之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p>	<p>明定本大學校長出缺之代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三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原任期為原則，</p>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p>	<p>一、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副校長聘任程序。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1、納入教學醫院院長兼任副校長規定。</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其中一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	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	2、為增進用彈性，刪除「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需經由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同意」規定。 3、將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規定移列前條併定。 4、副校長之聘任是否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p>第四十條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p>	<p>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或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p> <p>前項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p> <p>第九條 共同教育中心（簡稱共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p> <p>第十條</p>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p> <p>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p> <p>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p> <p>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學術單位及所屬單位主管資格及選任。</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1、各學院院長續任方式。 2、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產生方式。 3、各系級單位主管選聘方式。 4、學位學程主任選聘、續任方式。 5、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整併納入系級單位主管辦理。</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長解除聘兼。</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文中心主任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得由</p>	<p>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辦理系(所)業務，由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圈選、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所會議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遴選辦法另訂。</p> <p>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其主任之聘兼及解除聘兼比照前項系所主管之規定辦理。</p> <p>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主辦學院院長得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經校長同意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主辦學院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系主任同為原則。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有續任意願者，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第一項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p>	<p>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本大學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教授級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實習及綜合業務組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除教學資源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習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外，餘均由職員擔任。</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p> <p>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大數據</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行政單位主管之資格及選任。</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p> <p>1、增列第六項統整規範主管、副主管任期。</p> <p>2、體育室、健康心理中心業經修正為一級行政單位，其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p> <p>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教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課外活動輔導、住宿輔導、衛生保健、職涯發展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職涯發展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官兼任。</p> <p>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p>	<p>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p>本大學得視事實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學院或附設機構設置學生事務分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文書五組。置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綜合企劃組、計畫業務組、研究總中心、儀器資源中心、產學營運中心。置秘書、組長或主任、研究人員及職員</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若干人，組長及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國際合作交流事務之統籌管理、外籍生之招生及輔導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兩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系統資訊、參考諮詢四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議事、前</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瞻、公共關係三組。置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及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均由職員擔任。</p> <p>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p> <p>九、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之，下設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兩組，分別辦理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項。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十、心理諮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事宜；並置研究人員負責調查及研發諮商心理</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策略。</p> <p>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協助教師及學生從事動物實驗，並負責實驗動物之養殖與供應。</p> <p>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網路通訊、系統發展、行政資訊三組。置組長、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運作及管理事項，各組組長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院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理。</p> <p>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之相關事宜。</p> <p>十四、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等相關事宜。</p> <p>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聘期屆滿；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但軍訓主管不適用之。</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大學附設(屬)機構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屬)機構組織規程規定聘任之。</p>	<p>第八條</p> <p>附設、附屬醫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就本大學教授聘兼或附設、附屬醫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派兼之，任期三年，由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在任期內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p>		<p>明定本大學附設(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聘任。</p>
<p>第四十三條</p> <p>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p>		<p>第四十條</p> <p>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p>	<p>明定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管之資格及選任。</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師中聘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系主任，由校長聘任遴選委員若干人，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校級及院級研究中心非編制單位，爰免納入組織規程。</p>
<p>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p>	<p>第三章 教師及職技人員分級及聘用</p>	<p>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定之。</p> <p>本大學得設講座及其他榮譽職銜；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p>第十六條</p> <p>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教學、研究、服務、學生輔導為職責，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以協助教學工作，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兼任教師。</p> <p>本大學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p> <p>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p>	<p>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教師之分級、講座、其他榮譽職銜等及助教之設置。</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p>	<p>第十七條</p> <p>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依本大</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教師之聘任程序。</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各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原第二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草案第二十四條另定之。</p>
(刪除)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大學法第十九條已定有明文，爰免於組織規程內訂定。</p>
(刪除)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教師於聘期內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與服務之評估，其評估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併於本規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教師之聘期。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	刪除第二項。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爰免於本規程內訂定。
(刪除)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規辦理。副教授及教授屆滿法定退休年齡，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延長其服務年限。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爰免於本規程內訂定。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教師法所定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案件，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序經其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不含當事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爰於本規程內訂定。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十七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等。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得兼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一、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本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事項。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任本大學學術及行政主管。 本大學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p>第四十九條</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助理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第十二條</p> <p>本大學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獸醫師、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大學另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p> <p>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明定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酌修文字，增列「組長」、「獸醫師」、「助理員」、「諮商心理師」等，刪除「社會工作員」職稱。</p>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六章 學生事務	
(刪除)	(刪除)	<p>第五十條</p> <p>本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p> <p>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之。</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依相關規章辦理，爰免於本規程內訂定。</p>
第五十條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p> <p>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定之。</p>	<p>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p> <p>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本大學學生為學生聯合會當然會員，學生聯合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聯合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p>	<p>定。</p> <p>二、明定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p>
(刪除)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學生聯合會依民主原則選舉代表，得出列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會議。</li> <li>二、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li> <li>三、行政會議。</li> <li>四、教務會議。</li> <li>五、學生事務會議。</li> </ol>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依相關規章辦理，爰免於本規程內訂定。</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p>六、總務會議。</p> <p>七、國際事務會議。</p> <p>八、法規委員會。</p> <p>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社團經費與輔導之有關會議。</p> <p>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p> <p>學生聯合會應訂定出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刪除)		<p>第五十三條</p> <p>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p> <p>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依相關規章辦理，爰免於本規程內訂定。</p>
第七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p>第五十一條</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第五十四條</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明定本大學教師升等過渡規定。</p>
(刪除)		第五十五條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p>

陽明交大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陽明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交通大學現行組織規程	說明
		本大學現行各種單行規章，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牴觸部分仍繼續適用至其完成修訂為止。	依相關規章辦理，爰免於本規程內訂定。
<p>第五十二條</p>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條</p> <p>本規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訂，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六條</p> <p>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p> <p>二、明定本規程訂定、修正程序。</p> <p>*與交大組規之主要差異： 酌修本規程訂定、修正程序。</p>